

2021 臺北市五人制足球聯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增進市民身心健康，提昇運動風氣並培養正當娛樂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足球推廣協會、臺北市幼兒足球協會、台北市中正區體育會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(待確定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、臺北 PlayOne 女子足球隊、普雷萬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大安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6 日～6 月 6 日。

(以上比賽時間皆安排於週六及週日，主辦單位保留比賽時間與地點變更權利)
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中活動中心 1 樓(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)
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1 樓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)
臺北市立明道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4 樓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38 巷 61 號)
臺北體育館 4 樓(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(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)(待確定)
華中橋河濱公園五人制足球場(備用場地)

七、比賽分組、參賽資格及報名人數：

上半年

組號	組別	參賽資格	報名人數	隊數	備註
A	小小組(U8)	101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。	最多14人	48 隊	★
B	小中組(U10)	99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。	最多14人	48 隊	★
C	小高女生組(U12)	97年9月2日以後出生，限女生組隊參加。	最多14人	6 隊	★
D	青少年甲組(U15)	94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出生者。	最多14人	6 隊	★
E	青少年乙組(U15)	94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出生者。	最多14人	16 隊	
F	青年甲組(U18)	91年9月2日至94年9月1日出生者。	最多14人	6 隊	★
G	青年乙組(U18)	91年9月2日至94年9月1日出生者。	最多14人	12 隊	★
H	社女組	女生組隊參加。	最多14人	6 隊	★
I	家長組	限今年參賽球員家長，可自由組隊參加，曾入選國家隊及現役甲組球員不得報名。	最多14人	6 隊	★

說明：

- (一) 體育班請報名甲組，甲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3 隊，則併入乙組賽程。
- (二) 有年齡下限的組別，未達年齡者請勿報名。
- (三) 每人限報名 1 隊，同一所學校、俱樂部或教練，每個組別限報名 2 隊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110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 09:00 起至 2 月 19 日(星期五) 17:00 截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表可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：www.tms.taipei.gov.tw【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如對報名手續及規程，有任何疑問請電洽：0933-029242 孫惠如。
- (二) 報名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，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單位將 e-mail 說明繳費方式，繳費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 請按規定時間報名，提早報名概不受理。分組報名至各組隊數額滿為止，超過報名隊數，則該組不再受理報名，僅通知候補序號。
- (四) 請填妥報名表，e-mail 至 ci6268x@yahoo.com.tw，請注意：

- 1、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，1支隊伍用1個電子檔案（請用 excel 檔，不接受 pdf 檔或 jpg 檔），如果同時報名多支隊伍，傳送時請一次夾所有電子檔案，不要一張報名表傳送一次。
- 2、請用隊名作為檔名，因此，不同組別請勿用同樣的隊名。
- 3、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。
- 4、報名表上的資料需完整及正確，特別是球員名字，因為要製作秩序冊及獎狀，報名表上名字打錯，所有資料也會跟著錯，另外，出生年月日與參賽資格有關，報名前請確定報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5、報名隊伍之隊名如有重複，後報名者，大會將通知更換隊名。
- 6、出生年月日請統一用民國。
- 7、如要更正報名資料，請注意：
 - (1) 請 e-mail 更新後的報名表電子檔，檔名除隊名外請加註更 1、更 2。
 - (2) 除傳來更新報名表外，信上請說明更正事項，因為有些資料已經入檔，如果不特別說明，恕不受理更新。
 - (3) 隊名更新需在領隊會議前 3 天，更換或增減隊員需在領隊會議前 1 天，領隊會議後，恕不受理任何更新事項。
- 8、未收到 e-mail 回覆確認收件者，請主動電話確認。
- 9、有多組為 3 隊進行預賽(打★者)，皆為 3 隊取 2 隊晉級，請注意最低出賽場次可能只有 2 場，報名後不得以出賽場次太少為由要求退報名費。
- 10、因 3 隊 1 組的分組預賽一天就比完，球隊晉級後必須完全按照賽程圖及場次表，晉級後的場次無法作任何更動，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是否要報名，並注意球員的分流與分級，屢次晉級後棄權的球隊，大會有權於隔年賽事拒絕受理該球隊報名。

十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時間：110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。

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 702 會議室（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（地點待確定）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預賽採循環制，複賽採淘汰賽，詳細賽程圖，報名截止後於領隊會議公布之。
- (二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併入他組或取消該組比賽。
- (三) 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址：www.tms.taipei.gov.tw【最新消息】公佈賽程表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公佈之最新 FUTSAL 足球比賽規則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(以裁判計時為準，不停錶計時)
 - 小小組：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 - 其餘各組：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 - 上下半場每隊各有 1 分鐘的暫停時間。循環賽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，進入淘汰賽及決賽時，平手後一律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十三、名次判定：

循環賽：

- (一) 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 0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，沒有加時賽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 2 隊或 3 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2 隊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 1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二) 2 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 - 1、勝隊佔先。
 - 2、2 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(三) 3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- 1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2、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3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4、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5、抽籤決定。

(四) 決賽隊伍分組循環之成績，併入決賽隊伍間之循環賽之成績計算，與非決賽隊伍間之相關成績不列入決賽計算。

淘汰賽：比賽和局，直接踢罰球點球判定勝負，點球方式：

(一) 雙方PK人數需相同，例A隊為8人，B隊為10人，則雙方各派出8人上場。

(二) 首輪PK以3球/人分出勝負，若3球/人後無法分出勝負，則雙方再派一人PK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；若場上8人皆踢完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再從頭開始，但球員順序可更動、不必依照第一輪PK的順序。

(三) PK期間，守門員可隨時更換。

(四) PK時，尚未踢球的PK球員順序可隨時更動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室內五人制足球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小小組及小中組取前8名，其餘各組取前4名，4隊報名取前3名，3隊報名取前2名。

1~8名隊伍頒發獎狀。

1~3名隊伍頒發獎盃1座，每人頒發獎牌乙只。

十六、申訴：須由領隊或教練提出，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賽後不予處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。

(二) 球員需按規定配戴護脛，以維安全。請盡量穿著統一服裝，如有兩套球衣者，賽程隊名排於前者，穿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(三) 凡棄權、球員互毆、超齡球員、侮辱裁判及不服裁判判決等之球隊，取消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四) 上場球員如有冒名頂替或不在報名名單內情事發生，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，應判全隊棄權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五) 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前半個小時報到，逾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(六) 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、學生證(須有出生年月日方為有效證件)或健保卡以作為身份證明，如無法證明身份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 要求查驗證件應在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八)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(立即離場)或2次黃牌(含不同場)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，如再得到黃牌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九) 嚴禁戴一般眼鏡上場比賽，運動眼鏡則不在此限，但需由裁判檢查認定；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【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】。

(十) 球員須於比賽期間注意自身安全，比賽期間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，請立即告知比賽裁判。各隊領隊也須自備各式醫療與運動傷害防治用品，除緊急事故發生，大會將**不主動**提供各式醫療用品供各隊使用。

(十一) 閉幕典禮，請各得獎隊伍務必參加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研議並公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